



## 列席者

|       |                                 |
|-------|---------------------------------|
| 郭仲佳先生 |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
| 朱志豪先生 |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
| 潘國樑先生 |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 劉丹女士  |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廖仲謙先生 |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麥慧敏女士 |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
| 林意麗女士 |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
| 邱振輝先生 |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
| 姚淑因女士 |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北))           |
| 李嘉美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
| 利穎君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
| 梁卓明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
| 吳尚嫻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
| 袁雪霏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             |
| 俞真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
| 袁夢婷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
| 馬麗欣女士 |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小組<br>社會工作主任 3 |
| 劉漢榮先生 | 西貢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徵用                |
| 李泓叡先生 |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7                  |
| 鄧雪芬女士 |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工程助理             |

出席議程  
IV(二)項

## 缺席者

陳博智先生  
簡兆祺先生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和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〇一八年第一次會議，特別是首次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行政科策劃事務組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俞真先生，以及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梁卓明先生，梁先生接替榮休的曾美英女士，主席亦代表委員會感謝曾女士多年來為本區服務，並祝曾女士退休生活愉快。

2. 主席表示，陳博智先生及簡兆祺先生分別因離港及出席立法會特別會議未能出席本會議，並已於事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的缺席申請。

## I.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〇一七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沒有其他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II. 新議事項

### (一) 檢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及重選小組召集人 (SKDC(DFMC)文件第 01/18 號)

4. 主席表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共有兩個工作小組，分別為常設性質的地區工程工作小組及非常設性質的行人路上蓋工作小組。

5.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繼續成立上述兩個工作小組，並通過文件所載的工作小組職權範圍、成員名單和性質。行人路上蓋工作小組的任期為 8 個月，由今天開始。

6.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兩個工作小組均會繼續設立副召集人，以及以即場舉手方式，由一位委員提名工作小組的召集人或副召集人選，並由另一位其他委員和議，然後以舉手表決的方式推選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和副召集人。

7. 主席宣布推選地區工程工作小組召集人。他請各委員作出提名。

8. 譚領律先生提名本委員會主席陳繼偉先生出任工作小組召集人。莊元苓先生和議。

9. 主席表示願意接受是項提名。

10. 由於只有一個提名及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他本人自動當選為地區工程工作小組召集人。

11. 主席宣布推選地區工程工作小組副召集人。他請各委員作出提名。

12. 莊元苓先生提名本委員會副主席李家良先生出任工作小組副召集人。邱玉麟先生和議。

13. 副主席表示願意接受是項提名。

14. 由於只有一個提名及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副主席李家良先生自動當選為地區工程工作小組副召集人。

15. 主席宣布推選行人路上蓋工作小組召集人。他請各委員作出提名。

16. 張展鵬先生提名本委員會主席陳繼偉先生出任工作小組召集人。莊元苓先生和議。

17. 主席表示願意接受是項提名。

18. 由於只有一個提名及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他本人自動當選為行人路上蓋工作小組召集人。

19. 主席宣布推選行人路上蓋工作小組副召集人。他請各委員作出提名。

20. 莊元苓先生提名本委員會副主席李家良先生出任工作小組副召集人。劉偉章先生和議。

21. 副主席表示願意接受是項提名。

22. 由於只有一個提名及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副主席李家良先生自動當選為行人路上蓋工作小組副召集人。

## (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8-19 年度在西貢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SKDC(DFMC)文件第 02/18 號)

23. 康文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李嘉美女士介紹會議文件，並表示有關文件已於 2017 年 12 月 12 日的地區工程工作小組會議上進行初步討論，康文署已參考當日會議上成員所提出的意見優化上述計劃，例如加開長跑訓練班及正確使用健身室設施簡介會，並增設草地滾球比賽。上述計劃經優化後，將於 2018-19 年度在本區舉辦共 1419 項康樂體育活動，較去年多 31 項。由於康文署將延續 2017-18 下半年度因獲區議會增加撥款而增設的活動，及於 2018-19 年度調整兼職員工薪酬，故此 2018-19 年度所申請的撥款將較 2017-18 年度為多。康文署李嘉美女士希望委員通過撥款 7,584,621 元推展署方 2018-19 年度在西貢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24.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撥款 7,584,621 元推展題述計劃，有關撥款有待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和區議會全體會議審批。

## (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8-19 年度協助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 (SKDC(DFMC)文件第 03/18 號)

25.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梁卓明先生介紹會議文件，並表示有關文件已於 2017 年 12 月 12 日的地區工程工作小組會議上進行初步討論，因此希望委員通過撥款推展康文署 2018-19 年度協助提供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建議。

26.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文件所載的撥款總額推展題述建議，有關撥款有待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和區議會全體會議審批。

(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8-19 年度西貢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SKDC(DFMC)文件第 04/18 號)

27.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袁雪霏女士介紹會議文件，並表示有關文件已於 2017 年 12 月 12 日的地區工程工作小組會議上進行初步討論，康文署已參考當日會議上成員所提出的意見，於將軍澳公共圖書館增設「藝術在社區」活動。康文署袁雪霏女士希望委員通過撥款 271,545 元推展康文署方 2018-19 年度西貢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28.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撥款 271,545 元推展題述計劃，有關撥款有待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和區議會全體會議審批。

**III. 繢議事項**

(一) 要求於日出康城合適位置安排流動圖書車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14 段)  
(SKDC(DFMC)文件第 05/18 號)

29. 委員備悉港鐵公司的書面回覆。

30. 有委員表示，由於題述事宜將於日出康城發展項目業主委員會上討論，因此建議保留上述議題，以跟進上述業主委員會的討論結果。

31.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二) 要求跟進足總 77 區足球訓練中心的興建及日後營運，並做好對周邊康樂設施的銜接，務求互相配合及發揮協同效應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24 段)  
(SKDC(DFMC)文件第 06/18 號)

32. 委員備悉港鐵公司的書面回覆。

33. 有委員表示，港鐵公司的書面回覆並未有清楚交代何謂「相關政府部門」。

34. 主席請西貢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徵用劉漢榮先生補充。

35. 西貢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徵用劉漢榮先生表示現未能提供相關資料，他表示日出康城的地契事宜由地政總署的鐵路發展組負責，並請秘書處就相關查詢聯絡鐵路發展組。

36. 主席請西貢地政處劉先生將委員會的意見轉交鐵路發展組，如有需要，委員會亦歡迎鐵路發展組代表列席會議。他亦請秘書處去信港鐵公司，查詢書面回覆中的「相關政府部門」及「時間表」。

37. 有委員表示，西貢地政處負責統籌相關政府部門執行地契條款，因此希望列席的西貢地政處代表於下次會議報告港鐵公司書面回覆所提及的有蓋行人天橋的跟進情況。

38. 主席請西貢地政處劉漢榮先生於下次會議報告相關資料，並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三) 要求盡快落實美化及重置林盛路及寶林北路交界休憩處工程計劃  
(上次會議記錄第 25-31 段)  
(SKDC(DFMC)文件第 07/18 號)**

39. 委員備悉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覆。

40.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委員會於上次會議請康文署研究於規劃署建議的另一位置進行上述工程的可行性及初步擬訂工程方案，供委員會決定是否於該位置推行上述工程，因此向康文署查詢能否於是次會議提供相關資料；及
- 查詢康文署有否就規劃署建議的另一位置興建休憩處進行地區諮詢。

41.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俞真先生表示，康文署已於會前與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工程組代表前往新建議選址進行實地視察，並請民政總署建築師(工程)7 李泓叡先生報告初步評估結果。

42. 民政總署建築師(工程)7 李泓叡先生報告康文署及民政總署工程組對新建議選址的初步觀察，並表示新建議選址為行人過路處，現時該處已設有避雨亭及座椅，行人過路處必須種植足夠植物，而人流亦會貫穿該處。總括而言，新建議選址受周圍環境影響較多，於該處設置長者健身設施的休憩處並不理想。

43. 康文署俞真先生建議於會後與相關委員進行實地視察。

44. 委員的跟進意見綜合如下：

- 對康文署及民政總署就新建議位置的初步評估結果感到失望，並表示規劃署應向康文署建議合適建設休憩處的位置；
- 署方的報告已指出新建議位置的限制，並不需要安排實地視察；及
- 新建議位置鄰近巴士總站，有安全隱憂。

45. 康文署俞真先生補充，新建議位置由規劃署提出，康文署會積極向規劃署尋求其他合適的政府土地。

46. 有委員表示，委員會已就題述工程討論多年，各委員本來亦已就休憩處的選址達成共識，但休憩處的選址現因政府的長遠土地用途研究而需要更改，而規劃署

新建議選址並不可行，因此建議去信規劃署時一併向署方查詢會否於土地用途研究範圍內安排足夠綠化及休憩用地。

47.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規劃署表達委員會的意見，並希望規劃署向康文署建議另一個合適的選址，而規劃署向康文署建議休憩處位置前，應先充分諮詢相關部門意見。另外，委員會雖然支持規劃署於題述地點進行的房屋規劃，但亦請署方進行相關設計時配合周邊環境，及預留充分的綠化及休憩用地。

48. 有委員補充，並非所有委員皆支持規劃署將題述地點及將軍澳另外四個地點的綠化用地改為房屋用途，因此建議秘書處去信規劃署時留意相關字眼。

(四) 要求康文署檢視耗資二億元的將軍澳海濱長廊設施建築用料質素及設計，防止風災來臨時再次遭受嚴重破壞

要求檢討將軍澳南海濱長廊設施的設計，及中央大道設計時加強抵擋颱風的安排，防止風暴下再次遭受大型破壞

要求延長將軍澳海濱長廊防波堤及擋浪牆及平整擬建水上活動中心用地  
(上次會議記錄第 32-34 段)

(SKDC(DFMC)文件第 08/18 號)

49. 委員備悉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覆。

50.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雖然土木工程拓展署回覆指現時防波堤及擋浪牆的設計符合標準，但去年颱風期間海濱長廊仍遭受大型破壞，因此希望委員會繼續去信該署表達意見；
- 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2015 年進行的延長防波堤工程已見成效，因此希望該署把防波堤再延長至海濱長廊其他位置；
- 查詢擬建水上活動中心用地的管理部門。現時上述空地雜草叢生並布滿亂石，但水上活動中心工程推展需時，因此建議相關部門盡快平整該片空地，避免雨季來臨時再有海浪將空地上的泥石沖上海濱長廊的行人路及單車徑；及
- 查詢土木工程拓展署每隔多久進行一次書面回覆所提及的定期檢查，定期檢查所包括的海事設施，及海堤設計的安全標準。

51. 康文署俞真先生表示，由於水上活動中心已獲納入 2017 年施政報告中的「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內，康文署將盡快開展工程的可行性研究，現時該片土地仍由西貢地政處管理。

52. 主席請西貢地政處劉漢榮先生於下次會議匯報上述空地的土地資料及負責維修管理的部門。

53. 委員的跟進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要求西貢地政處考慮停止以短期租約形式出租擬建水上活動中心位置旁邊的空地作安置貨櫃的用途，並請相關部門盡快平整上述兩片空地以用作臨時停車場或興建休憩設施；及
- 查詢上述短期租約的租賃期。

54. 主席請秘書處綜合委員的意見去信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西貢地政處，並再次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研究優化將軍澳南海濱長廊防波堤及擋浪牆的可行性，及回應現有海事設施是否足以抵禦惡劣天氣。

55. 有委員建議將討論事項「要求延長將軍澳海濱長廊防波堤及擋浪牆及平整擬建水上活動中心用地」交由西貢地區管理委員會跟進。

56. 有委員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於將軍澳南海濱長廊興建行人天橋，署方可於工程規劃期間考慮是否需要一併優化該處的海事設施，由於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需列席地區管理委員會，因此同意將上述事項交由地區管理委員會跟進。

57.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將討論事項「要求延長將軍澳海濱長廊防波堤及擋浪牆及平整擬建水上活動中心用地」交由地區管理委員會跟進。

**(五) 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地區休憩用地發展範圍(最新修訂方案)－匯報諮詢進展  
(上次會議記錄第 35-37 段)  
(SKDC(DFMC)文件第 09/18 號)**

58. 康文署俞真先生按會議文件匯報諮詢進展，諮詢結果顯示支持及反對設置籃球場的意見數目相若，因此希望委員會就應否設有籃球場，及籃球場的數目發表意見。

59. 主席表示，委員會曾於 2017 年 7 月的會議上建議把籃球場的數目由署方建議的六個改為一至兩個，以平衡各方所需。

60.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應按照當區居民的意見調整規劃，及確保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因此建議於題述地點設置一至兩個籃球場，籃球場的位置亦應盡可能遠離民居，希望康文署於下次會議提交擬建設施的初步設計及位置圖；
- 建議康文署應適當安排籃球場的開放時間，於非開放時間上鎖及關燈，及做好保安工作，並建議署方先從地政總署接收該片土地，並進行前期清理及平整工作，確保所有地台的高度均等，以舒緩擬建地點的蚊患問題及方便市民來往 66 及 68 區；
- 希望盡快落實上述地區休憩用地的發展；及
- 建議考慮於題述位置提供地下停車設施。

61. 康文署俞真先生總結回應如下：

- 康文署會按照全區的需要決定康體設施的數目，如需減少題述地點籃球場的數目，則需於西貢區內其他地點相應增加籃球場；
- 題述發展規劃為工務工程項目，因此須待立法會撥款後才能開展工程，現時項目並未提交予立法會審批，所以康文署未有相關資源平整土地；
- 康文署會按照是次會議所收集的意見委託建築署進行設計，並會就具體設計圖則再次諮詢委員會；及
- 在諮詢期間收集的意見中，支持及反對設置停車設施的意見均有，但由於現時工程項目範疇並不包括設置地下停車場，如委員會最終通過於題述發展規劃中加設地下停車場，康文署須就新增的停車場設施重新進行可行性研究，並須再就新設計諮詢區議會，因此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及相關工程的進度將受影響。

62. 康文署李嘉美女士請委員會決定籃球場的數目。

63. 主席表示，委員會於 2017 年 7 月的會議上同意設置最多兩個籃球場，籃球場的位置應盡量遠離附近屋苑，同時亦建議康文署於籃球場附近栽種能阻隔噪音的植物，及妥善安排籃球場的開放時間。

64. 康文署李嘉美女士表示，籃球場外將設有圍欄，康文署轄下的籃球場一般關閉時間為晚上 11 時，晚上 11 時後將會上鎖，委員會亦可就關閉時間及安排提供意見。另外，由於題述休憩用地鄰近多個屋苑，因此 24 小時開放予市民使用較為適合，但如委員認為應於晚上關閉休憩用地，康文署亦可請建築署作相應設計。

65. 主席查詢就增設地下停車場進行可行性研究所需的額外時間。

66. 康文署俞真先生表示，曾有另一區同樣建議於填海範圍增設地下停車場，建築署當時表示，更改工程範圍及就地下設施進行可行性研究約需兩年，而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的時間表亦需順延。

67. 委員的跟進意見綜合如下：

- 本區對停車位置的需求殷切，如增設地下停車場只需額外一至兩年時間，則認為委員會可考慮此建議，但有意見認為題述發展項目規劃已久，如委員會決定增設地下停車場，預計工程將被拖延最少五年，因此希望委員小心考慮是項建議；
- 建議地下停車場的位置應遠離海岸，避免颱風來襲時水浸；
- 過往相關部門曾承諾於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附近設置 150 個貨車泊位，但最終只於坑口運動場外設置數個車位。最近政府產業署表示將於新政府大樓設置停車場，預料可兌現當年政府的部分承諾，因此希望相關政府部門合作研究於題述地點增設地下停車場，滿足本區居民對停車泊位的需要；及
- 建議先按照原定規劃建設 66 及 68 區地區休憩用地，同時向相關部門要求於區內其他位置增設停車場；但亦有委員建議以至善街為界，將 66 及 68 區地區休憩用地建設工程分兩期進行，先建設 68 區，而 66 區則待地下停車場完工後再開始建設休憩設施。

68. 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西貢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郭仲佳先生補充，一般而言，政府工務工程項目由開始策劃至正式獲得立法會撥款需時約六年。

69. 康文署俞真先生補充，無論工程是否分階段執行，如工程範圍跟原來規劃不一樣，則需重新策劃及審批，所需時間及資源與開展一個新工務工程無異。

70. 主席宣布休會五分鐘。

(會議於上午 10 時 55 分續會)

71. 主席請在席的西貢區議會主席向行政長官轉達委員會的訴求，及爭取資源推展題述計劃。另外，主席亦請康文署就題述發展進行初步技術性可行性研究，並向委員會報告工程計劃的初步估算。

72. 委員的跟進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請委員會確認是否增設兩個籃球場；
- 題述休憩用地的面積較大，因此並不認同設置欄柵或於晚上關閉；但亦有委員表示，由於題述休憩用地鄰近民居，因此希望康文署設置適量的欄柵，減少對附近居民的滋擾；及
- 查詢如只設置兩個籃球場能否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73. 康文署俞真先生表示，會按照西貢區相關分區的人口及需要決定康體設施的數目。

74. 康文署李嘉美女士總結表示如委員會同意，將設置兩個籃球場並加設欄柵以便於晚間關閉。如為整個休憩用地設置欄柵，則有可能影響附近屋苑的景觀，因此，她建議請建築署研究較靈活的設計，以便康文署日後管理題述休憩用地時可按需要決定是否關閉休憩用地。

75.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委員通過上述匯報，主席請康文署繼續研究題述休憩用地的發展，並適時向委員會報告。

(六) 要求政府研究在將軍澳各康樂及體育設施中，增加儲物櫃的數量，滿足市民需求

(上次會議記錄第 60-62 段)

76.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七) 要求在區內增設更多兒童遊戲室

(上次會議記錄第 63-67 段)

77.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八) 要求在區內增設更多草地滾球場  
(上次會議記錄第 68-70 段)

78.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九) 要求改善社區會堂之溫度及濕度控制  
(上次會議記錄第 71-74 段)

79.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十) 要求在港鐵康城站內設置還書箱  
(上次會議記錄第 75-78 段)

80.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 IV. 報告事項

(一) 地區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10/18 號)

81. 秘書報告，地區工程工作小組於 2017 年 12 月 12 日的會議上備悉：

- 工程建議「SK-DMW288(P) 要求於峻瀅 2 期後山附近合適地點增設行山徑到釣魚翁山」的諮詢結果；及
- 康文署 2018-19 年度在西貢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協助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及西貢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工作小組並向康文署提供意見。

82.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二) 地區小型工程立項項目進度報告及地區小型工程提案可行性研究進度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11/18 及 12/18 號)

83. 委員通過上述兩份報告。

(三)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財務估算表  
(SKDC(DFMC)文件第 13/18 號)

84. 秘書報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2017-18 財政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開支估算約為 1,985 萬元。

85.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〇一七年十一月至十二月份在西貢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SKDC(DFMC)文件第 14/18 號)

86.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西貢區協助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匯報  
(SKDC(DFMC)文件第 15/18 號)

87.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六)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匯報  
(SKDC(DFMC)文件第 16/18 號)

88.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七) 西貢區社區會堂/中心工作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17/18 號)

89.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 V. 委員提出的議案

(一) 委員提出的 4 項工程建議

(1) 改善及綠化景嶺路與翠嶺路交通交界處(近調景嶺港鐵站 A 出口)  
(SKDC(DFMC)文件第 18/18 號)

90. 主席表示，議案由他本人提出。

91.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跟進有關提案，並請西貢民政處工程組跟進。

(2) 建議在翠嶺路行人路(善明邨善禮樓對面)的合適位置加設座椅  
(SKDC(DFMC)文件第 19/18 號)

92.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展鵬先生提出。

93.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跟進有關提案，並請西貢民政處工程組跟進。

**(3) 唐德街唐明苑正門及將軍澳天主教小學之間設避雨亭及座椅  
(SKDC(DFMC)文件第 20/18 號)**

94. 主席表示，議案由呂文光先生提出。

95. 有委員表示，擬建地點接近的士站，因此希望委員會小心決定應否運用公帑為的士站提供避雨設施。

96.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委員會備悉上述委員的意見及同意跟進有關提案，並請西貢民政處工程組跟進。

**(4) 環保大道(首都、領都、緻藍天對出)合適位置加設避雨蔭棚及座椅  
(SKDC(DFMC)文件第 21/18 號)**

97.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提出。由於上述議案的工程建議人不在席上，主席宣布不討論是項工程建議。

**(二) 委員提出的 1 項提問**

**(1) 查詢市民在將軍澳海濱長廊使用無人機情況及相關跟進工作  
(SKDC(DFMC)文件第 22/18 號)**

98. 主席表示，議案由他本人、方國珊女士、張美雄先生及張展鵬先生提出。

99. 委員備悉康文署及民航處的書面回應 SKDC(DFMC)文件第 23/18 及 24/18 號。

100.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康文署及民航處表達委員會的訴求。

**VI. 其他事項**

**(一) 西貢賽馬會大會堂地板維修事宜**

101. 主席表示，西貢賽馬會大會堂於雨季期間出現水浸，會堂內的地板因而變形，並查詢該處地板維修工程的開展日期。

102. 西貢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潘國樑先生回應表示將於會後向主席提供相關資料。

【西貢民政處會後補註：西貢民政處已於會議後聯絡建築署跟進上述事宜。】

**(二) 翠林社區會堂天台滲漏事宜**

103. 有委員表示，翠林社區會堂經常出現天花滲漏問題，因此詢問相關維修工程的負責部門。另有委員表示，天花滲漏亦導致社區會堂的地板因水浸而變形，希望相關部門一併跟進。

104. 西貢民政處潘國樑先生回應表示將於會後就有關事宜向相關委員報告跟進情況。

105. 主席請西貢民政處於會後透過秘書處向委員會提交相關資料。

【西貢民政處會後補註：西貢民政處已於會議後告知有關委員，房屋署已於去年底完成有關維修工程。】

## VII. 下次會議日期

106.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 11 時 25 分結束。

107. 主席表示，下次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8 年 3 月